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9年第4号

(总第165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18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9 年 3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2018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是一级预算单位，2018 年度部门预算由 1 个行政单位组成，2018 年调整后收、支预算 3 099.49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 3 090.39 万元，实际支出 3 074.9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5.4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编报部门预算，基本能按照批复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

（一）2018 年，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在相关部门预算中列支不属于项目开支范围的差旅费等费用共计 3.72 万元。

（二）2018 年，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未对已损坏或不存在的 6 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处置，涉及金额 7.11 万元。

(三) 2018年,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会计核算不正确,涉及金额22.61万元,并造成虚增预付账款9.11万元。

(四) 2018年12月,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未按要求将166万元相关资产转入无形资产,未能正确反映资产状况。

三、审计处理情况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未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问题,要求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今后应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对未对固定资产清查处置问题,要求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应对固定资产定期清查,对已损坏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对会计核算不正确及相关资产未转入无形资产的问题,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已于审计期间进行了调账处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向社会公告。